

敬啓者：

特區政府擬開設問責制副局長、局長助理之議，從好的方面看，應有助政府更好落實和推行這一決策。實行政治任命，有效地發揮這制度的優越性。改進的辦法，是把政治委任制度向前推進：維持現狀不能解決問題，倒退更加沒有出路。

當然，政治委任只是香港整個政制發展的一個環節，要建立一個有利於維持有效管治、可持續的政治架構，還需有其他環節的發展。但是，各環節之間是需要互相配合、互相促進的，如果我們因為「政黨政治未成熟」而反對政府增加政治委任職位，或者又是說未有普選便什麼都不准做，那就只會防礙政黨政治的發展、拖慢走向普選的步伐。從香港政治發展的前景著眼，如果這方案最終通不過，實實在在的十分可惜。

發展政治委任制，能夠吸引人才加入政府工作；其次是為政治人才提供事業發展的途徑，有助於培養本地的政治人才。

事實是，問責制這一「新生事物」的出現，完全是本港社會政治生態改變的產物。從正面來說：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所必須，亦為保持行政主導及本港公務員政治中立傳統所必需；而從反面說：則問責制完全是反對派議員「迫」出來的。

試看，回歸以來，有「逢政府必反」的議員，事無大小，大至禽流感、沙士、公屋、醫療、教育、綜援、西九……，小至坊眾在公園唱歌，只要是政府的政策、措施，反對派無不大張旗鼓的提出反對，質問這質問那，要政府向他們解釋交代，於是出席立法會回應議員的質詢，成了局長、秘書長以及相關高層主管的「正職」，有時一個問題可以糾纏幾個月以至整年，官員要一次又一次的出席會議回應，還要準備大量的文件和數據，沒完沒了。

在此種「議會文化」下，特區施政和公務員工作被高度政治化，官員的主要精力、時間和資源大部分要用來回應、化解質詢，應付立法會和傳媒。

如今，問責制增設副局長、助理局長，正是為了分擔、化解公務員這方面的壓力，並不是「搶班奪權」是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合作，讓政府更用心體察民情。

此致  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林瑞麟先生

(已簽署)

李淑芳(水蝴蝶)  
2006年11月29日